省局保护处、商标处，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保护中心：

　　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服字〔2025〕479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遵循自愿原则，组织公共服务各方资源探索和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，并根据通知模板要求，将成熟的或有意愿培育的应用场景建设方案，于2025年8月１日前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人邮箱。

　　(联系人：苏长金　　联系方式：0591－87812276,516989799＠qq.com)

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

2025年7月８日